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續收字第7672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代 理 人 陳乃琳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周家偉 (CHEW KAH WAI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家偉 (CHEW KAH WAI) 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1項規定：「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，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，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。」；次按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於具有收容事由之一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，得予收容。是以為確保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，如有「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」、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」、「受外國政府通緝」等情形之一，且無法定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及有收容之必要性（即無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）者，自得予以收容（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、第38條之1等規定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收容人受有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因無

01 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及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
02 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，於民國113年11月3日經內政部移民署
03 暫予收容，現該受收容人仍有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
04 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及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
05 自行出國之虞，而受收容人未符合得不暫予收容之法定情
06 形，亦不宜為收容之替代處分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資料
07 影本、內政部移民署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影本、暫予收容處
08 分書影本、筆錄影本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23
09 號刑事簡易判決影本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95
10 號刑事裁定影本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出監證明書影本及
11 切結書為證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13 （一）訊據受收容人就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，而其在臺居留
14 期間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且經許可入國已逾居留
15 之期限，嗣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並於113年11月3日起經
16 內政部移民署暫予收容，受收容人現仍無相關旅行證件不
17 能依規定執行及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
18 國之虞，又受收容人未符合得不予收容之法定情形等情並
19 不否認，且有聲請人所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資料影本、內政
20 部移民署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影本、暫予收容處分書影
21 本、筆錄影本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23號刑
22 事簡易判決影本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95號
23 刑事裁定影本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出監證明書影本足
24 資佐證，堪認屬實，又聲請人已當庭陳明本件不宜為其他
25 收容替代處分，此亦為受收容人所不爭執，且有切結書在
26 卷足憑，是應認聲請人就此所述，核屬可採。

27 （二）從而，本件受收容人之收容原因仍繼續存在，並無得不暫
28 予收容之法定情形，且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，揆諸前開規
29 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依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
31 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2 法 官 陳鴻清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李芸宜